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在进行碳排放权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等权益（以下统称“排放权”）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您需要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后，方可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办理开户手续和进行交易。投资者从事排放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排放权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排放权市场的波动，使您的投资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可能引起排放权市场价格波动，或使您持有的排放权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资金划转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也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从而导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风险，该等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资金划转不能即时

到账，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或资金划转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或资金划转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或其它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或资金划转出现延迟、中断；

4.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5.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四、非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所能控制的风险，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互联网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等，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五、其他风险：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

发生亏损；委托他人代理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

排放权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排放权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排放权交易的全部风险及排放权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排放权交易的法律法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投资者而言)作出客观判断。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排放权交易。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风险告知书》的各项内容,本企业(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黑体字部分)

企业客户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法人印签:			
个人客户	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入市协议

甲方：

乙方：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交易系统中进行碳排放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等权益（以下统称“排放权”）交易、资金清算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全部条款，并承诺认真履行双方权利义务。

风险提示：排放权交易有风险！请充分认识交易风险，谨慎投资。并请务必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第一章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合法的排放权交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排放权市场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协议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或排放权来源合法；

3、甲方保证对账户内所有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并保证该交易标的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4、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排放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5、甲方同意遵守排放权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6、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所有不时修订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排放权交易所，具有相应的交易业务服务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排放权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排放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相关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排放权买卖；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排放权交易服务。

第二章协议标的

第三条协议标的，即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交易指令；
- 2、为甲方提供资金、排放权的清算、交收服务；
- 3、接受甲方对其交易指令、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权益账户内的排放权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4、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5、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交易要素

第四条交易时间。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交易时间为（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乙方提前公告的休市日）：

北京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30——15:30
------	-------	--------------

交易时间以交易所系统时间为准。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交易时间，并在其官方网站（www.cerx.cn）发布，甲方须保持持续关注，乙方将通过相关渠道适时通知甲方（但该通知并非乙方义务）。

第五条交易标的。乙方提供的交易品种包括碳排放权配额、核证减排量、核证自愿减排量、COD 排污指标及其衍生品等。

甲方须申请各交易品种的交易权限，乙方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批。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甲方可交易的品种。

第六条交易方式。乙方提供的交易方式包括电子拍卖、现场拍卖、电子化协议交易、协议转让。在政策及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将提供其他交易方式。

第四章相关费用

第七条甲方同意向乙方缴纳排放权交易开户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佣金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服务费用。

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可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第八条 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资金与权益

第九条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开立资金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甲方的排放权交易。甲方须在相关权益的注册登记簿开立权益账户。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服务、清算交收及监控等。

第十条甲方开立资金账户后，须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资金存入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买入排放权时，资金账户须有足够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金、手续费、佣金及其他乙方收取的费用），

甲方卖出排放权时，排放权账户须有足够权益。如因甲方银行资金账户或排放权账户权益不足而不能成交进行交易，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冻结状态下甲方将不能进行买卖交易、资金划转等操作：

- 1、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3、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4、执法机关的指令；
- 5、交易所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发生以上情形时，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与甲方的协议关系。

第六章交易

第十三条甲方采取的交易指令下达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包括柜台交易、网上交易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交易指令下达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交易指令下达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进行柜台交易时，必须提供交易者（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等乙方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交易指令下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交易指令下达方式进行排放权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对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交易指令，均视为无效交易指令。

第十五条甲方的所有交易操作均须遵守乙方公布的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则，并接受乙方根据规则进行审核等操作。

第十六条甲方在进行交易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交易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交易指令：

- 1、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 2、甲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或权益账户中的排放权余额不足以完成交易指令；
- 3、乙方执行甲方交易指令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
- 4、甲方交易账户中的资金或排放权益的全部或部分已经被有权司法或行政机关划扣或冻结，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指令；
- 5、乙方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交易指令的真实性；
- 6、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格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其交易指令是无效的；
- 7、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暂停办理甲方排放权交易；

8、其他因不可控制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造成乙方无法受理甲方交易指令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交易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3、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排放权余额有异常；
- 4、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十九条乙方接受甲方对其交易指令成交及账户资金和排放权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排放权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排放权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条甲方应在交易执行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交易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制作甲方买卖成交报告明细单，并交付给甲方，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网上交易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的网上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交易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网站的页面客户端交易。

网上交易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二条网上交易方式除具有其他交易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的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排放权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指令失败；
-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指令失败；
- 6、如甲方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交易。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交易账号、数字证书或交易密码是网上交易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也是委托合同、成交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有效签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合同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交易账号、数字证书或交易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因甲方保管本人交易账号、数字证书或交易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凡使用甲方的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查询、及其他网上业务办理，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认为甲方接受乙方在网上业务办理时明示的协议和提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的单笔交易限额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排放权数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交易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排放权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创新，新的交易方式和新的排放权交易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交易方式和新的排放权交易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开通新的交易方式或新的排放权交易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变更和撤销

第三十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款所述甲方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号码、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等。

第三十一条甲方办理销户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效证件及其他规定的证明文件到乙方柜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有效证件及其他规定的证明文件办理。

第三十二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业务。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三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协议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协议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协议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排放权外的所有交易买卖指令。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排放权交易、资金转账、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导致密码失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七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八条当甲方遗失有效证件、数字证书、交易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排放权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十一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排放权账户内的排放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十三条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乙方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机关的裁决办理。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相关监管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

方同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 则

第四十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甲方的交易凭证是指其柜台交易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交易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七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八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www.cerx.cn）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乙方指定报刊上发布）之日起即行生效。

第五十一条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相关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五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销户时止。

第五十三条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账户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第五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